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文件

香环审〔2022〕6号

签发人：秦红生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关于 《香格里拉市金江镇生猪改良、扩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香格里拉市迈康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山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香格里拉市金江镇生猪改良、扩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迪庆州香格里拉市金江镇仕达村，项目总投资4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6.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61%，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9171.15m²（58.75亩），总建筑面积14822.29m²，项目第一平台主要为生活区、养殖区，建设分娩舍、配怀舍、后备舍、育肥舍、过渡保育舍、综合用房、休息及储物间、门卫消毒间、维修间、仓库、消防水泵房、配电室及配套设施等，第二平台主要为洗消中心，建设厨房、消毒烘干车间、隔离用房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出栏商品仔猪15000头

(25kg/头)，年出栏商品猪 15000 头，经我局研究，同意《香格里拉市金江镇生猪改良、扩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结论意见。同意按照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所述的内容、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香格里拉市金江镇生猪改良、扩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作为该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和建设依据，应严格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要注意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做好粉尘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一起经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3.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要进行分类收集，施工开挖产生的土石方用于项目区内回填平整，不得随意乱放，建筑垃圾运至合法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处置，减少施工期的影响。

(二) 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运营期污水管理，禁止新建排污口，禁止污水外排进入金沙江，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绿化、道路清扫

标准后用回用于绿化、公司内部青饲种植区绿化、冲厕、道路清扫及猪舍清洗，不外排；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废水收集池和暂存池，确保污水能完全在内部进行消纳处理；强化地表水风险监控，定期开展金沙江水质监测，有效监控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对金沙江的影响，确保零排放。

2.加强地下水环境管理，强化分区防渗措施，做好粪污处理设施的定期检修，及时解决存在的环境隐患；按照环评要求设置5个地下水监测井对项目区域及下游的地下水质量进行跟踪监测，并按照计划开展地下水监测，建立项目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不受影响。

3.加强对相关设备进行维护，确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猪舍、生物肥、无害化处理间、堆粪棚等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处理后需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恶臭影响周围环境；食堂油烟处理后需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

4.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收集、定期处置，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猪粪收集后运至堆粪棚暂存，堆肥后外售；加强病死猪及分娩废物无害化处理，并建立处置台账；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配套相关警示标识，建立管理台账，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5.运营期间加强噪声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禁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三）建设过程中要加强管理，落实环保投资，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评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落实该项目《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业》（HJ1019—2019）要求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各项指标达标。

三、该项目涉及的其它行政许可事项，由业主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办理。项目建成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调试、竣工环保监测及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程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在正式投入生产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未完成环保竣工

验收工作前，项目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七、建设项目实施后，由我局监察大队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2022年5月18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2022年5月18日印